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0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强东
- 3、注册资本：139,798.556400 万美元
- 4、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01 室
- 5、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批发兽药；道路货物运输；机器人生产与组装；计算机软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软件设计；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设备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邮票、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食盐、饲料、花卉、

种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机器人、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化肥、农药、牲畜（不含北京地区）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合作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代收燃气费、水费、电费；火车票代理；委托生产电子产品；委托生产照相器材；委托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委托生产家用电器；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经营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拍卖（不含文物）。（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发兽药、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京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京东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签订无须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智能产品领域的合作

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在智能家用体重秤、智能家用体脂秤、智能商用秤、智能手环等体重管理、健康运动领域展开合作。

（二）产品技术、市场、渠道、运营等层面的合作

双方将结合各自优势，在云平台、大数据、市场、渠道、运营、品牌联动宣

传等层面展开全方位合作，为双方创造更大的经济收益和更高的品牌价值。

（三）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17年12月20日起到2020年12月20日为本框架协议商定期限。本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进行战略合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除了在未来产品、销售方面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外，双方还将在云平台、大数据、市场、渠道、运营、品牌联动宣传等层面展开全方位合作。双方的此次合作开拓了新的合作形态，结合各自优势，将为双方创造更大的经济收益和更高的品牌价值。

根据京东的发展规划，京东将通过专业的技术能力为品牌方打造独立的品牌官方商城，包括PC、H5、APP、小程序，并且通过标准的API接口，将京东自营的电商能力（支付、仓储、配送、客服、售后等）向品牌方输出，共享京东自营库存，为品牌方提供电商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京东利用其丰富的电商大数据，能够为品牌官方商城用户描绘清晰的用户画像，并匹配潜在的用户属性，再利用第三方媒体偏好，预测潜在用户的所在位置，通过京×计划合作的海量流量资源，为品牌官方商城提供精准高效的营销咨询服务。

此外，借助京东十几年来积累的丰富电商运营经验以及专业的运营团队，为品牌方提供专业的运营咨询服务，助力企业打造自己的电商运营团队，提高其运营能力和水平。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是双方意向性的约定，本次合作有关具体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合作过程中双方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对合作模式的具体操作细节进行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作事宜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